

中华民国时期的县财政税收

1912年1月——1949年5月

第一章 财 政

我国财政，起源于夏代。夏代是我国历史上建立第一个国家机构，国家的出现，随之有了财政的历史。

捐税是最早出现的财政范畴。国家依靠捐税满足各方面的物质需要，这就产生了财政收支，于是亦相应地设置了国家管理财政机构。

第一节 财政机构设置

清代国家财政，以户部掌管全国财务行政事项。光绪三十三年（公元1907年）废户部改设度支部。

清代掌理地方财政的官制，省级称布政使，办事机关称司。浙江省设布政使外，尚有督粮道，两浙盐运使等。宣统元年（公元1909年）成立浙江清理财政局，分科办事。县有县丞等职掌理财政事宜。

民国初建，财政部为全国财政的最高机关，凡赋税、会计、出纳、公债、币制、专卖、储金、银行以及其他一切财政均隶属之。其时，浙江省成立军政府，地方之税款及政费，归省财政司主办。民国二年（公元1913年），成立浙江国税厅筹备处，内设科，专管国家之政费及税款事项。

民国二年一月，政府《公布划一现行各县地方官厅令》，县知事公署设第一科，第二科，事繁之县，可增设第三、四科。二科主管财政。民国十六年五月（公元1927年），浙江省政府委员会公布县政府